

证券代码：835697

证券简称：航天常兴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北京航天常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3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王德坤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,645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553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64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64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北京航天常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北京航天常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、2025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64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64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64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64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续聘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64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永瑞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吴朝晖、梁妍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内部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2、北京永瑞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航天常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

北京航天常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7 日